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堂人字第 115210063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正取 郭○君(應試編號 004)。

二、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認不適任者，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相關事宜，錄取人員聯絡資料(地址、E-mail、電話、手機)若有更新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4-22600600 轉 7251)。

院長李寶堂